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內幕消息：

#### 與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及恢復股份買賣

####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江娛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ingerAd（中國鐵聯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香江娛樂與FingerAd擬於下列領域進行合作：

1. 香江娛樂應向世界級荷里活及國際電影與電視製片公司推薦FingerAd，促成彼等建立策略夥伴；
2. 香江娛樂與FingerAd應共同制定進口電影計劃及策略；
3. 香江娛樂應為FingerAd進口之境外電影及電視節目提供發行及銷售渠道；及
4. 香江娛樂與FingerAd應共同投資於中國設立戲院院線。

董事會僅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載列香江娛樂與FingerAd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之任何實質權利及義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刊發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江娛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ingerAd（中國鐵聯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香江娛樂與FingerAd擬於下列領域進行合作：

1. 香江娛樂應向世界級荷里活及國際電影與電視製片公司推薦FingerAd，促成彼等建立策略夥伴；
2. 香江娛樂與FingerAd應共同制定進口電影計劃及策略；
3. 香江娛樂應為FingerAd進口之境外電影及電視節目提供發行及銷售渠道；及
4. 香江娛樂與FingerAd應共同投資於中國設立戲院院線。

香江娛樂與FingerAd將於(i)香江娛樂與FingerAd對合作框架協議之有關事項的初步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及(ii)根據i-Marker Culture &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i-Marker**」）與FingerAd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背景」一節），(a)FingerAd或中國鐵聯傳媒或其附屬公司與(b)i-Marker簽署正式協議之後2個月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以列明合作之最終條款，如權利及責任、投資資本、成本分攤以及利潤分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達成，則合作框架協議將終止。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背景

FingerAd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傳媒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FingerAd與i-Marker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就有關建議獨家合作，向中國進口及發行境外電影及電視節目。i-Marker與中國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中國文化部成立之國有企業）就有關獨家合作進口及發行境外電視節目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FingerAd與i-Marker將會真誠就一系列協議進行磋商，以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獨家業務合作進行業務，據此i-Marker將會根據合作協議向FingerAd出讓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與世界級荷里活及國際電影與電視製片公司、製作人及製作團隊建立策略夥伴；制定進口電影計劃及策略；委任進口荷里活電影之代理及夥伴；及協助於中國設立戲院院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ingerA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其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僅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載列香江娛樂與FingerAd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之任何實質權利及義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倘得以落實，或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涉及保密、通知、協議失效及規管法例之若干條文外，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刊發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	指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香江娛樂與FingerAd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gerAd」	指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鐵聯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娛樂」	指	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